

# 寿光市人民政府文件

寿政发〔2017〕13号

---

## 寿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进一步扶持蔬菜种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双王城生态经济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扶持蔬菜种业发展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扶持蔬菜种业发展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8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2〕2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种苗产业发展的意见》(潍政发〔2012〕6号)文件精神,结合新《种子法》相关要求,进一步推进蔬菜种业发展,加快国家现代蔬菜种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提升蔬菜种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特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 一、扶持新品种研发

1、对获得新品种保护权的,每个品种在上级补助基础上给予20万元补贴奖励。

2、对引进的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企业以及我市研发型企业或者院校,在我市建设研发中心或者育繁基地的,其所需建设用地出让后按成本价结算,对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青苗补偿和地面附着物拆迁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给予50%补贴。

3、对建立种质资源库并正常运营,储存种质资源5000份以上的企业,每年给予10万元经费支持。

## 二、扶持繁育及加工推广

4、对于建立 20 亩以上的南繁基地并在省南繁站备案，正常开展种子繁育工作的企业，每年按照每亩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补贴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5、对购置先进的种子精选、包衣、烘干、消毒、分装等加工设备或者生产线的，单台价值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核心先进设备，给予实际价值 15%的财政补贴，每个企业一次性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提升种子加工水平。

6、对入选国家骨干种业企业的，给予企业一次性 50 万元的补贴奖励。

7、对新争创成为潍坊市级以上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在享受上级扶持政策的同时，一次性给予企业 50 万元补贴奖励；对新争创成为潍坊市级以上标准化种业生产基地的，在享受上级扶持政策的同时，一次性给予企业 20 万元补贴奖励。

## 三、扶持公益性服务平台建设

8、建设蔬菜种子质量和健康检测中心，与国家分子育种试验室合署运营；同时，建设蔬菜种苗质量和健康检测中心，对开展蔬菜种子、种苗质量检验和健康检测所需经费，由市财政给予补贴。

## 四、扶持企业研发队伍建设

9、支持蔬菜种业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通过兼职、挂职、签订合同等方式，与育种企业开展人才合作交流。鼓励蔬菜种业研

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研人员到企业从事商业化育种工作。

10、对2013年以来建立科研平台，积极争创并成功获得国家级、省级、潍坊市级“科研（技术）中心”或者实验室认定的，未享受本级补贴的，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补贴奖励，同一单位以最高一级申报，不进行重复补贴。为鼓励企业开展种业研发工作，对已享受补贴的科研平台进行升级的，按照升级前后的补贴差额进行二次补贴。

11、对在我市创业发展的育种人才，纳入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双百计划”评审，入选的，根据评审等级，给予30-300万元的资金资助，并执行中共寿光市委、寿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双百计划”意见》（寿发〔2012〕23号）相关规定。

## **五、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12、对入驻国家现代蔬菜种业创新创业基地研发中心，且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获批潍坊市级及以上研发中心或者实验室的育种研发单位建设的研发中心，每年研发中心部分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给予等额补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资金20万元。

## **六、加强用地保障**

13、对获得潍坊市级及以上研发中心或者实验室的育种研发单位以及新入驻我市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开展种业研发所必须的建设用地，优先扶持保障解决，免交建设用地指标使用费。

14、对种子种苗企业投资建设种苗生产基地所需附属设施用

地，要按照农用地管理规定优先予以保障。

## 七、其他

15、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

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印发

---